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名义执法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协助市级部门做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市政府裁决的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 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本区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设 8 个内设机构，下设 3 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33 名，实际 31 人；事业编制 24 名，实际 20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1 人，行政退休 57 人，事业退休 0 人；其他人员 37 人，其中：社会化用工 10 人。

下设三个事业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法治促进中心。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2632.96 万元，比 2025 年 2745.83 万元减少 112.87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削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632.96 万元，比 2025 年 2745.83 万元减少 112.87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5 年 0.00 万元增加/减少 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2632.96万元，比2025年2745.83万元增加/减少112.87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削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2001.06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6.0%，比2025年2173.06万元减少172.00万元，下降7.9%。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631.90万元，比2025年572.77万元增加59.13万元，增长10.3%。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65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79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18,000.00元/辆/年调整至17,000.00元/辆/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8.9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8.90万元，主要由于公务用车车辆保险、维修等。

###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门头沟区司法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4.5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门头沟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7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门头沟区司法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5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包含无形资产 1 套）3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248.70 万元：用于安排用于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方面支出（主要支出方向）。法律宣传方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结合新媒体宣传、社会面宣传、“法律十进”、普法队伍建设等，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法律援助方面：安排律师在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来访接待和 12348 热线解答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按照岗位设置和值班天数核算补贴为 655,000.00 元；在法律援

助工作站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刑事法律帮助，根据2024年提供帮助情况预估补贴为115,000.00元；指派律师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案件代理服务，根据2024年案件受理情况预估补贴为1,375,000.00元。

2.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 1,200,000.00 元：用于为区委区政府聘任 12 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负责为区委及其组成部门 14 家、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44 家（不包括各镇街）、8 家群团组织及区纪委监委、区政协共 68 家单位，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指导、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电话咨询等，每服务年聘期为 12 个月，聘期自当年 9 月 1 日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

####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社区矫正：是与监狱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报表